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6,500万元及4,400万美元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455,4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医药(深圳)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2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3	名称	汉霖成都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40,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由担保方(复宏汉霖)按届时对被担保方3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4	名称	汉霖深圳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9,24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4系担保方(复宏汉霖)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2,164,315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法国工商信贷银行签订《非承诺性授信函》,由复星实业向法国工商信贷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8个月、人民币36,500万元(或等值欧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法国工商信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2026年5月18日,复星实业与星展银行签订《授信函》,由复星实业向星展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24个月、4,4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欧元)的授信额度。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2026年6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深圳)向中行南头支行申请期限36个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日,本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6年6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成都于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2026年5月26日,汉霖成都、复宏汉霖与成都策源优产基金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于约定先决条件获满足后,将由成都策源优产基金及/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可转债投资方")向汉霖成都提供可转债,可转债投资方有权于约定转股条件获满足后,将可转债转换为汉霖成都股权;其中,第一期可转债期限为5年(或可转债投资方同意的更长期限),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6年6月11日,复宏汉霖与成都策源优产基金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复宏汉霖按照届时对汉霖成都的持股比例,为第一期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可转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6.2026年6月11日,控股子公司汉霖深圳与中行坪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霖深圳向中行坪山支行申请期限24个月、人民币9,24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日,复宏汉霖(系汉霖深圳之控股股东)与中行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复宏汉霖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6月12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834,575.00	2,274,52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87,222.50	308,477.50
合计	3,504,800	921,797.50	2,583,002.5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实业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实业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董事会主席	关晓晖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57	215,716
	负债总额	79,090	72,451
	资产净额	134,867	143,265
	营业收入	616	261
	净利润	6,185	3,324

(二)复星医药(深圳)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医药(深圳)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可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8CXL7X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66	136,637
	负债总额	17,454	81,815
	资产净额	62,612	54,822
	营业收入	3,932	833
	净利润	-2,086	-7,883

(三)汉霖成都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汉霖成都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宏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K1W9REXR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550.7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	34,951
	负债总额	11,164	22,564
	资产净额	-11,107	12,387
	营业收入	9	0
	净利润	-11,156	-12,007

(四)汉霖深圳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汉霖深圳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宏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LWGR4F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52	77,831
	负债总额	52,309	54,130
	资产净额	24,043	23,701
	营业收入	764	145
	净利润	-1,951	-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法国工商信贷银行申请的等值人民币36,5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法国工商信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等值4,4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星展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深圳)向中行南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医药(深圳)依约应向中行南头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成都于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汉霖成都依约应向建设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复宏汉霖按照届时对汉霖成都的持股比例、为成都策源优产基金向汉霖成都提供的人民币10,000万元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届时复宏汉霖对汉霖成都的持股比例对应的汉霖成都依约应向成都策源优产基金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中的部分。

3.保证期间:自该期可转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六》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64,315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4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1、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复星医药(深圳)	指	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3、汉霖成都	指	复星汉霖(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4、汉霖深圳	指	复星汉霖(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成都策源优产基金	指	成都高新策源优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国工商信贷银行	指	Cr é 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Hong Kong Branch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行南头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中行坪山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法国工商信贷银行签订的《Guarantee》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6月11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6月11日,复宏汉霖与成都策源优产基金签订的《第一期可转债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6月11日,复宏汉霖与中行坪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兹定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依次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2: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说明: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A股股东就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4"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15"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分别同时适用于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议案2。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6/6/10

2.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A股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6年5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写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30,322,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47,296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574,704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8,480,047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49.1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6,61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4.5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869,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4.6388%。

(二)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672,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8.3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67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8.392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4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1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42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4,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42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1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4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9%;反对4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4%;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0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42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3%;反对42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3%;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唐诗君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6.8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6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